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由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发生了变更，具体如下：

根据2017年8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决议通过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因公司2016年业绩未达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卜仁军等共计6名员工辞职及监事会主席金昆先生在任职前持有此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的37.35万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5%）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对卜仁军等共计6名员工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剩余25%限制性股票（即4.05万股）予以回购，对监事会主席金昆先生在任职前持有此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剩余25%限制性股票（即0.9万股）予以回购。综上所述，此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3万股。

截止至2017年10月26日，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42.3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此次回购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由人民币407,516,850元变更为人民币407,093,85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由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五条作如

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0,751.685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40,751.685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0,709.385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40,709.385 万元。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0,751.685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0 元。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0,709.385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0 元。

三、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因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根据公司2014年8月19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董事会有权就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